

國立東華大學公開徵求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第十四任校長候選人啟事

一、本校公開徵求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附小）校長，任期4年（任期自114年8月1日起計），得依規定連任一次，歡迎推薦人選。

二、本校附小校長候選人除應為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附小專任合格教師，或具有國民小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任教育人員，且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任用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規定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三、本校附小校長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具有其他國籍者，須承諾於應聘校長之前放棄其他國籍）。
- （二）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 （三）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
- （四）具有前瞻性之國民教育理念。
- （五）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溝通領導能力。
- （六）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七）未曾有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前項具國小校長資格之現任教育人員在原服務單位任職應滿二年以上。

四、本校附小校長候選人遴選方式如下：

- （一）由本校專任教師或本校附小專任合格教師十人以上連署，並向本校遴選委員會完成推薦或自我推薦登記。
- （二）推薦時應先徵得被薦人之同意方得推薦，方得檢具被薦人相關資料連署推薦。
- （三）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加推薦人之連署。
- （四）每一推薦人以推薦一人為限。

五、參加本校附小校長候選者，應提供候選人資料表（請附電子檔）及相關資料（相關證明文件如有以中文以外文字表示者，請附中文翻譯本）。

六、有意推薦人選者，請將相關表件及資料於114年4月8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送達或以掛號寄達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收（以郵寄方式送達者以送達本校日期為憑），逾期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七、本啟事及相關資料同時刊登於本校首頁「人事徵才」及附小網站首頁「學校消息」項下。

本校網址：<https://personnel.ndhu.edu.tw/p/404-1021-238227.php?Lang=zh-tw>

附小網址：<http://www.efs.hlc.edu.tw>

八、聯絡人：國立東華大學人事室專員陳振緒。

地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民小校長遴選委員會」

電話：03-8906053

傳真：03-8900116